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3.19)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-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- 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進階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進階英文閱讀寫作」；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英文閱讀寫作」。
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，課程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，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
- 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
- (一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
 - (二)托福(紙筆測驗)527(含)以上。
 - (三)托福(電腦測驗)197(含)以上。
 - (四)托福(網路測驗)71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650(含)以上。(101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)
 - (六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
 - (七)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
 - (八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5.5級(含)以上。
 - (九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- 二、其他學系學生：
- (一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。
 - (二)托福(紙筆測驗)457(含)以上。
 - (三)托福(電腦測驗)137(含)以上。
 - (四)托福(網路測驗)47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多益測驗(TOEIC)550(含)以上。
 - (六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4級(含)以上。
 - (七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